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中型灌区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眠牛弄水库灌区）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中型灌区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眠牛弄水库灌区）**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眠牛弄水库灌区**

2.工程规模：**灌区渠道改造总长 12.07 公里，其中西干渠 改造 4.37 公里，北干渠改造 7.70 公里，同时改造相应渠系建筑 物等其他配套设施**

3.审定造价：**7085538.00**(元)

4.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33200100 1	嵊州市中型灌区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眠牛弄水库灌区）	灌区渠道改造总长 12.07 公里，其中西干渠 改造 4.37 公里，北干渠改造 7.70 公里，同时改造相应渠系建筑 物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8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在建工程”认定： 3.1.1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 3.1.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 3.1.3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3.2 信誉要求： 3.1.1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3.2.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3.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3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 3.3.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还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

1.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11月09日

2.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11月09日 09:00

4.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现场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须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领取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09日

2.领取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11/6 16:00:00

2.保证金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1625319;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63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026046;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29202;

3.保证金金额:14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在建工程”认定： 3.1.1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

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 3.1.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 3.1.3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3.2 信誉要求： 3.1.1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3.2.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3.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3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 3.3.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还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浦口街道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新悦路88号君悦大厦七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张梦婷	联 系 人：马佳丽
电 话：18768012606	电 话：15925871422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